

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 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

孫迺翊*

〈摘要〉

長久以來，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令政策只有禁止歧視，優惠性差別待遇及社會給付，缺乏對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的想像，即便憲法增修條文強調國家應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發展，也從未以「人權」的觀點來理解此項憲法委託，因此無論是個案適性協助或是無障礙環境，在法律規範上及法律解釋上仍停留在國家立法與行政裁量，現有法令亦未正視身心障礙者於私法關係中遭遇的障礙與歧視。本文探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平等內涵與我國法律體系中的平等有何不同，並探討如何透過立法政策與合公約意旨的法律解釋方式，將該公約強調的事實上平等落實到我國法律體系。

關鍵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平等原則、不歧視、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優惠性差別待遇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之權利及公部門提供無障礙環境之積極作為義務」（102-2420-H-004-012- MY3）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誠摯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給予寶貴意見，使本文論證過程能夠更加縝密，同時感謝碩士研究生張晁綱、陳緒承、邱柏誠三位同學協助校稿。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E-mail: naiyisun@nccu.edu.tw

• 投稿日：04/12/2016；接受刊登日：06/20/2016。

• 責任校對：郭峻瑀、詹詠媛、黃存志。

• DOI:10.6199/NTULJ.2016.45.SP.02

◆ 目 次 ◆

壹、導言

- 一、問題背景之說明
- 二、本文幾項重要概念說明
- 三、本文架構與研究範圍

貳、我國學說與實務對於身心障礙者平等的理解

- 一、憲法規範中的身心障礙者
- 二、法律規範中的身心障礙者
- 三、小結

參、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平等內涵

- 一、國際人權公約有關平等內涵之發展歷程
-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平等概念
- 三、合理調整義務在內國法的實踐

肆、我國如何轉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平等概念的幾個路徑

- 一、國家落實公約之途徑
- 二、身障者權利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中的定位以及如何加以適用
- 三、憲法層次的合公約解釋
- 四、法律層次的立法、修法與合於公約解釋

伍、結論